

##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國健教字第1110761077號  
附件：附件1-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契約書、附件2-契約書修正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契約書(附件1)」，自112年1月1日起適用。

依據：戒菸服務補助獎勵辦法第三條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契約書之修正，主要係為配合本署新增具戒菸服務資格之公共衛生師，納入戒菸服務費用補助範圍，其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如附件2。
- 二、自112年1月1日起，新申請為戒菸服務特約機構，均適用旨揭契約書之規定。
- 三、現有戒菸服務特約機構，得選擇繼續適用原契約至效期屆滿日。但於有新增具戒菸服務資格之公共衛生師，需申請戒菸服務費用補助時，應先報請本署換約。

署長 吳昭軍